

证券代码：002493

证券简称：荣盛石化

公告编号：2023-051

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修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3 年 8 月 17 日 14:30 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7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7 日 9:15—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浙江荣盛控股集团大楼十二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李水荣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6,107,115,33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0542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60 人，代表股份 93,608,279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12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6 人，代表股份 6,200,723,609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0054%。

（三）列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200,608,2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；反对 11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丁紫仪、林婕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17 日